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林 俊 斌  (簽章)

總 稽 核：趙 慧 燕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法人、團體客戶開戶，有未就團體法人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者。	一、分社已全面清查並完成對團體法人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一、107.10.08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雖已設計「KYC 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表」供營業單位填製，惟其定義致客戶風險評估等級有欠合理性。	二、已檢討現行「KYC 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表」並修改為以權數等級分類。	二、107.08.21 已完成改善。
三、對經評估為高風險客戶，尚未對其資金往來採取較中、低風險等級客戶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者。	三、對高風險客戶交易之監控報表，已另行訂定篩選條件參數，並於 107.06.11 實施，經施行後為再強化本社高風險客戶交易監控，對本社高風險客戶監控報表所設定期日參數修改為更嚴謹之篩選條件，並於 107.11.05 實施。	三、107.11.05 已完成改善。
四、對疑似洗錢交易有研判欠確實者。	四、研判紀錄已具體補充說明並留存相關交易佐證資料。	四、107.10.08 已完成改善。